

根据这套总部架构,瑞幸咖啡不仅可以实现数字化的门店选址,还可以实现对部门结构、物料编码、门店储存空间、选址数据可信度等数字化治理。比如建立各直辖市总店对地级市分店的直营与分管,实现物料分类编码和分类关联,取消冷冻空间,设定冷冻物料的周转天数小于它在冷藏区存放的效期,并以采集面积、宽度、电梯口距离、门头人流动线等客观数据测定选址的可信度等。

通过一系列精细化的运营,效果也立竿见影,瑞幸最开始连接的180万用户,消费频次提升了30%,周复购人数提升28%。每天会有超过3.5万杯咖啡通过私域成交,约占当时瑞幸每天售出咖啡杯数的4%。如今,瑞幸的数字化运营已经成为行业标杆,数字化治理也成为瑞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结语

综上,瑞幸通过“卷产品、卷营销、卷门店”,实现了造假之后的销量逆袭,具体包括精确控制成本,重塑产品定价,多元化供货,研发新产品;品牌造势,智能发券,精确收益;重新定位,精确选址,实现全门店的智能化治理。这些宝贵的经验不仅令其成为咖啡行业的领军者,更为传统咖啡业提供了宝贵的启示。瑞幸“翻盘”案例带给了国内很多咖啡品牌宝贵启示。“给中国人做出自己的咖啡”从来不是一句口号,想要真正转型,将瑞幸打造成真正的民族企业,就必须真切地站在用户的视角思考问题,才是面对当今消费者的正确品牌发展路径。

参考文献

- [1] 曹明.我国证券域外管辖规则构建研究——以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为切入点[J].南方金融,2021(2):79-87.
- [2] 韩洪灵,刘思义,鲁威朝,陈汉文.基于瑞幸事件的做空产业链分析——以信息披露为视角[J].财会月刊,2020(8):3-8.
- [3] 胡明霞.基于财会监督视角防治财务舞弊——以瑞幸咖啡为例[J].财务与会计,2021(1):44-47.
- [4] 惠志鹏.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零售企业审计模式的创新——基于瑞幸咖啡财务舞弊的案例分析[J].财会通讯,2021(1):129-134+172.
- [5] 李有星,潘政.瑞幸咖啡虚假陈述案法律适用探讨——以中美证券法比较为视角[J].法律适用,2020(9):118-128.
- [6] 马连福.股权结构设计与公司治理创新研究[J].会计之友,2020(17):6.
- [7] 苏斌,钟莉.瑞幸财务舞弊事件给审计带来的启示[J].会计之友,2021(4):135-140.
- [8] 谈多娇,冯鑫.从瑞幸咖啡事件看互联网企业盈利逻辑[J].财会月刊,2020(9):3-8.
- [9] 汪凡,林玥希,汪明峰.第三空间还是无限场景:新零售的区位选择与影响因素研究[J].地理科学进展,2020,39(9):79-87.
- [10] 伍诗雨,陈茵,陈少华.公司治理重构,商业模式迭代与价值共创——基于瑞幸咖啡退市后自救的案例启示[J].财务与会计,2023(7):35-39.
- [11] 熊方军,张龙平,韩粤.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风险识别与治理对策研究——以瑞幸咖啡为例[J].会计之友,2022(3):55-61.
- [12] 徐玉德,智广洁.从瑞幸咖啡事件看我国跨境会计监管的改进[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10):93-96.
- [13] 张新民,陈德球.移动互联网时代企业商业模式,价值共创与治理风险——基于瑞幸咖啡财务造假的案例分析[J].管理世界,2020,36(5):74-86+11.

Research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Audit Responsibility of Accounting Firms for Fraud under the New Securities Law

Bei Zhang

Beijing Zhongtian Silver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Nanjing, Jiangsu, 21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audit responsibilities of accounting firms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rough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such as Kangmei Pharmaceutical and Wuyang 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details the legal basis, specific standards, and various influencing factor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ccounting firm responsibilities in different fraud scenario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new Securities Law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strengthen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ccounting firms and clarifying their obligations of diligence and due care, although challenges remain in practice, such as complex responsibility determinations and insufficient details in certain provisions. Based on this,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improve legal regulations, enhance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and strengthen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to promote accounting firms' better fulfillment of fraud audit responsibilities and maintain order in the capital market.

Keywords

New Securities Law; Accounting Firms; Fraud Audit; Responsibility Definition.

新《证券法》下会计师事务所舞弊审计责任界定研究

张蓓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中国·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

本研究聚焦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舞弊审计责任界定问题。借助康美药业、五洋建设等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本文详细阐述了在不同舞弊场景下，会计师事务所责任认定的法律依据、具体标准及多元影响因素。研究发现，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在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明晰勤勉尽责义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实践中仍面临责任认定复杂、部分规定细化不足等挑战。基于此，提出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协调、提升行业自律等建议，以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履行舞弊审计职责，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关键词

新《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舞弊审计；责任界定

1 引言

近年来，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案件频发，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看门人”，其在舞弊审计中的责任备受关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的实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与责任作出更为明确与严格规定，为舞弊审计责任界定提供新的法律依据^[6]。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会计师事务所舞弊审计责任界定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理论上，有助于完善审计责任相关理论体系，丰富对新《证券法》实践应用的研究；现实中，能够为监管部门执法、司法审判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提供指导，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作者简介】张蓓（1989-），女，中国江苏镇江人，本科，从事法律规制与审计责任交叉研究。

2 新《证券法》下会计师事务所舞弊审计相关规定

2.1 法律责任体系构建

新《证券法》构建起较为全面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体系，涵盖行政、民事与刑事责任。在行政责任方面，对于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如在 XX 会计师事务所对 Q 公司年报审计案件中，因其未勤勉尽责且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被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 万元，处以 2339.62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民事责任层面，规定若因出具的文件存在问题给他人

造成损失,会计师事务所应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非能证明自身无过错^[1]。这强化了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使受损投资者可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刑事责任上,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行为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等^[6]。

2.2 勤勉尽责义务的明晰

勤勉尽责义务是衡量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担责的决定性标尺。新《证券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核查验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践中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落实^[7]。以五洋建设案为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五洋建设财报出具审计报告,五洋建设虚增净利润,大信事务所在未充分验证前提下认可账务处理,且得知报告用于发债时未按规定调整风险级别和追加审计程序,最终被认定未勤勉尽责^[5]。

根据《国家审计准则》等,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应恪守勤勉尽责原则,运用职业判断发现异常、识别评估重大风险,实施恰当措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并形成意见。只有遵循这些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才能证明履行义务、避免担责。

3 会计师事务所舞弊审计责任界定案例分析

3.1 康美药业案例

3.1.1 舞弊事实与审计过程

2016—2018年,康美药业实控人马兴田组织、指使财务造假,累计虚增货币资金887亿元、收入275亿元、利润39亿元,并录入金蝶系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康美药业2016和2017年度财报审计,苏创升任项目经理,张静璃和杨嘉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审计流程不规范、风险评估不足、证据不充分,正中珠江未发现造假致审计失败,影响声誉。审计时,苏创升等人未重视康美捷科系统,未核查其与金蝶系统数据差异,以金蝶数据为审计基准。此外,苏创升协助康美阻挠询证函流程,接纳伪造资料并出具审计初稿。张静璃、杨嘉蔚复核未发现问题,签字同意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4]。

3.1.2 责任认定依据与结果

根据新《证券法》及相关规定,珠江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审计程序有疏漏,如未核查关键业务系统、未识别数据差异、接受伪造证据、复核失职等,导致审计报告虚假记载,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2021年11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康美药业向5万余名投资者赔偿24.59亿元,实控人马兴田夫妇等4名原高管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13名高管按过错担责。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其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杨文蔚在范围内担责。2022年12月30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一审判决,苏创升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张静璃、

杨文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4]。

该案例表明,新《证券法》下,会计师事务所严重违反勤勉尽责义务致舞弊未被揭露,将面临严厉民事与刑事处罚。

3.2 五洋建设案例

3.2.1 舞弊手段与审计漏洞

五洋建设编制2012-2014年财务报表时,未遵循会计准则,对应收、应付账款“对抵”虚减账款,违反账务处理规定,致使2012-2014年分别虚增净利润不少于3,052.27万元、6,492.71万元和15,505.47万元^[5]。审计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充分识别“对抵”处理对报表的影响,且该影响超其设定的2013年及2014年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此外,按审计项目分级管理原则,大信事务所在明知审计报告用于五洋建设发债时,应依《审计业务项目分类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将项目风险级别从C类提至B类,并追加审计程序以确保质量。

3.2.2 责任判定的考量因素

责任判定主要考量大信事务所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一是未对重大异常账务处理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违反审计准则对证据要求;二是未依项目需求调整风险级别并增加审计程序,违背内部管理及职业准则,表明其未按新《证券法》及相关执业准则履行舞弊审计职责。

中国证监会根据当事人情况,依《证券法》责令大信事务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180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永和、孙建伟给予警告,分别处10万元罚款^[2]。此案例体现监管部门认定责任时,综合考虑事务所审计程序执行、内部管理遵循及市场危害程度等因素,严格按新《证券法》判定其舞弊审计责任。

4 影响会计师事务所舞弊审计责任界定的因素

4.1 审计准则遵循程度

审计准则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依据,其遵循程度影响责任界定。严格遵循准则,意味着审计各环节达到专业标准。五洋建设案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遵循获取审计证据及风险评估规定,被判定未尽勤勉义务^[4]。反之,全面准确遵循准则,即便未发现所有舞弊,也可能减轻或免除责任。因此,审计准则遵循程度是判断事务所是否履行舞弊审计职责、界定责任的关键因素。

4.2 职业怀疑态度应用

职业怀疑要求事务所审计全程保持警觉,审视审计证据。康美药业案例中,珠江所注册会计师缺乏职业怀疑,对业务管理系统与财务数据异常、审计证据矛盾未深入核实。缺乏职业怀疑无法识别舞弊风险、实施针对性程序。责任界定中,缺乏职业怀疑致未发现舞弊,事务所通常担责;积极